

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服装标志采购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西安龙甲安防服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6月



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服装标志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标的：制服采购
- 2.具体明细：

制服制作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商标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常服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套	9	315	2835.00
2	春秋执勤服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套	634	220	139480.00
3	冬执勤服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套	625	300	187500.00
4	常服配套衬衣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件	634	65	41210.00
5	长袖制式衬衣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件	30	66	1980.00
6	短袖制式衬衣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件	51	66	3366.00
7	单裤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条	31	65	2015.00
8	女裙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条	5	63	315.00
9	短款防寒服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件	9	235	2115.00
10	大檐帽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顶	4	35	140.00
11	卷檐帽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顶	5	35	175.00
12	大檐凉帽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顶	4	35	140.00
13	卷檐凉帽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顶	5	35	175.00
14	防寒帽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顶	9	45	405.00
15	男单皮鞋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双	457	140	63980.00
16	女单皮鞋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双	190	140	26600.00
17	男皮凉鞋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双	19	143	2717.00
18	女皮凉鞋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双	7	140	980.00
19	男棉皮鞋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双	4	145	580.00
20	女棉皮鞋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双	5	145	725.00
21	帽徽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枚	24	9	216.00
22	臂章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副	1256	4.5	5652.00
23	硬肩章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副	24	16	384.00
24	软肩章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副	1256	7.5	9420.00

25	套式肩章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副	1256	5.5	6908.00
26	硬胸徽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枚	24	5.5	120.00
27	软胸徽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枚	1256	3	3768.00
28	硬胸号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枚	24	7	168.00
29	软胸号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枚	1256	2.5	3140.00
30	领带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条	12	21	232.00
31	内腰带	定制	新姿	湖南新姿	条	18	35	630.00
合计	大写：伍拾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整							507971.00

2.乙方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价格为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合同价格中包含税费、保险、运输、包装、装卸车、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完成货物及相关货物的运输、保管、直至其产品在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协商依据。

第二条 交货期限

服装制作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其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制定量体时间安排表，乙方根据安排表完成量体工作，并确保量体数据准确。

第三条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以送到并卸货为准。货物送至甲方书面指定地址时，货品落地卸货前破损、灭失、损耗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变更收货地址的，提前 3 日书面通知，额外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货款定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伍拾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整，小写：¥507971.00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保函（大写：贰拾万零叁仟壹佰捌拾捌元肆角，小写：¥203188.4元），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金额大写：贰拾万零叁仟壹佰捌拾捌元肆角，小写：¥203188.4元），乙方需同时提供等额发票。乙方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甲方支付预付款当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且尾款付清之日止。若乙方出现逾期供货、货品质量不达标、单方违约等情形，甲方可凭保函直接向担保方索赔全部预付款项。

全部供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剩余款项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满足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3.乙方账户：西安龙甲安防服饰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283000000135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第五条 运输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 I）》（执法函〔2021〕14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市财函〔2021〕160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质量违约：交付服装不符合合同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费用自理。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该部分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部分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2. 交付违约：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迟延交付部分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数量短缺或量体数据错误导致返工的，参照逾期交付处理。

3. 售后服务违约：未按约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的，经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4. 损失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

第八条 保修期

1.质量保证期：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衣服在洗涤过程中出现严重缩水、脱色现象或质量不符合标准

及合同要求等，或鞋类出现尺寸大小不一、顺脚、断帮、断底、皮面脱落、严重脱浆、开胶、开线、掉跟等情况下，乙方应全部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给予无偿重新修正或重新制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4号

联系人：谢惠

联系电话：85392325

乙方：西安龙甲安防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中路15号6幢

联系人：黎建龙

联系电话：19898023997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即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谢恩

2018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盖章）：西安龙甲安防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6 年 6 月 17 日

